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及履行本公司與Ding Shun Invest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9日有關本公司出售(「**出售事項**」)KP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KP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採取有關措施。」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日的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宣派特別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及確認向於本公司董事會為釐定收取特別股息資格所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每

股普通股(「**股份**」)0.447港元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採取有關措施。」

3.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及履行本公司與KP Global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9日有關建議認購KP Global將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54,000,000美元的2032年到期3.5%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及訂約方將簽立的相關債券文據(「**KP可換股債券文件**」)(一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KP可換股債券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採取有關措施。」
4.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就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所簽立日期為2008年5月7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中所載若干不競爭限制所尋求的豁免(「**豁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授出豁免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2024年8月2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明曉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
A座27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至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即將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召開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為確定獲取建議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5日(星期四)至2024年9月9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符合獲取建議特別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9月9日(星期一)。如欲符合資格獲取建議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特別股息支付日期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或前後刊發的公佈。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7.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